

# 中央研究院九十一年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卅至十一時十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朱敬一 曾志朗 周文賢 吳茂昆 呂光烈 郭本垣 余水倍 陳孟彰 陳珍信 趙晨慶  
黃顯貴 王玉麟 許豔珠 蕭介夫 林耀輝 邵廣昭 王惠鈞 邱式鴻 袁小玲 孫以瀚  
陳垣崇 李旭東 王 寧 楊寧蓀 黃寬重 李孝悌 劉益昌 劉增貴 黃應貴 林美容  
蔣 斌 呂芳上 黃克武 管中閔 簡錦漢 張靜貞 江豐富 林正義 郭實渝 趙綺娜  
鄭麗嬌 梁其姿 瞿宛文 鄭曉時 劉孔中 章英華 鍾彩鈞 劉翠溶 何大安 廖弘源  
莊英章 葉義雄 鍾邦柱 方萬全 李有成 賴以賢 吳世雄 楊彩霞 吳家興 林誠謙

請假：李遠哲 陳長謙(朱敬一代) 陸天堯(呂光烈代) 李太楓(余水倍代) 李  
德財(宋定懿代) 何建明(李丕榮代) 劉國平(許豔珠代) 魯國鏞(袁旂代)  
沈哲鯤(袁小玲代) 張啟雄(陳儀深代) 楊文山(覃怡輝代) 胡春田(鄭曉時代)  
梁啟銘(張正岡代) 呂碧蓮(趙克貞代) 張瑞德 彭信坤 鍾經樊 何文敬 陳弱水

主席：朱敬一副院長

紀錄：白乃文

為故生命科學組院士劉占鰲先生(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病逝於美國)默哀

## 宣讀九十一年二月七日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 報告事項：

- 一、聘吳茂昆院士為物理研究所所長，自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三月十日止。
- 二、各所（處）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二名提請備查：
  - (一)經濟研究所擬聘唐震宏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二)化學研究所擬聘許昭萍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三、各所（處）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九名提請備查：
  - (一)統計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黃景祥先生為研究員案。
  - (二)分子生物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陳枝乾先生為研究員案。
  - (三)分子生物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楊性芳女士為研究員案。
  - (四)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倪其焜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五)地球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李建成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六)物理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王子敬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七)統計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王秀瑛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八)統計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陳君厚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九)生物化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林俊宏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四、本院動物所研究員吳金洌先生榮獲二〇〇一年「侯金堆傑出榮譽獎」，表彰其在基礎科學生物類學門，以海洋分子生物及生物技術為主之卓著學術研究及貢獻。

- 五、本院資訊科學研究所所長李德財先生因在計算機幾何學及超大型積體電路佈線、繞線及生產製造之應用上貢獻傑出，獲選為中華民國資訊學會頒發之最高學術榮譽獎項「資訊榮譽獎章」得主。
- 六、本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蕭代基先生、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傅仰止先生及民族學研究所博士後學者張雯勤女士，榮獲二〇〇二至二〇〇三年傅爾布萊特基金會獎助，將赴美從事研究二至十個月。
- 七、本院九十一會計年度截至二月底預算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如附件一)

### 討論事項：

提案一：中央研究院研究技術人員聘審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無異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二：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草案(如附件三)，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事務組】

決議：

一、無異議修正通過，送請評議會討論。

二、有關專題中心主管職稱為「執行長」或「執行秘書」，院務會議與會人員均可接受，送請院長及評議會議定。

提案三：本院擬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暫時撤銷人文社會科學各所（處）之分組建制，惟史語所考古組將另行安排，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事務組】

說明：

- 一、本院人文社會科學十個研究所（處）中，計有六個研究所有組及組主任之設置。
- 二、組及組主任之設置，原有領導學術研究方向之用意，然時移境遷，因此院方與人文社會科學各所（處）主管在多次交換意見之後，已於二月廿五日院長主持之會議中，達成撤組之共識。
- 三、因顧及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學組」之特殊學科背景及需求，在撤組之後，改以其他方式因應之，經協調後已達成共識。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臨時提案：

提案一：中央研究院研究成果發展管理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組】

中央研究院研究成果發展管理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創作人應經由所屬單位報請院方處理與其研發成果有關	五、創作人應經由所屬單位報請院方處理與其研發成果	本點第四項，本院審查後決定

<p>之各項事宜。</p> <p>本院評估該研發成果運用價值、商品化之可能性，經費負擔等因素後，決定是否提出智慧財產權申請。</p> <p>本院決定提出申請之案件，所需各項費用，由本院負擔。</p> <p>本院決定不提出申請之案件，得讓與創作人等自費申請。權利人取得權利後，應向本院提出轉讓之申請。</p> <p>本院決定不代管該項權利者，應無償或有償將該權利讓與該創作人。</p> <p>本院及創作人等均不提出申請者，得同意創作人與第三人訂定契約，由其代為申請。</p> <p>前項代申請人，於取得權利登記後，可向本院申請費用補償、給予優先授權，或以無償或有償方式取得該項權利。</p> <p>前二項所定之代申請，應以本院名義提出。</p> <p>智慧財產權依法應繳納年費或維持費者，如於公開後三年內未實施移轉或授權，本院參酌創作人或其所屬單位意見，得為下列之處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將權利以有償或無償方式讓與創作人等之所屬單位或第三人。</li> <li>(二) 將權利以有償或無償方式讓與創作人等。</li> <li>(三) 終止繳納年費或維持費。</li> </ul>	<p>有關之各項事宜。</p> <p>本院評估該研發成果運用價值、商品化之可能性，經費負擔等因素後，決定是否提出智慧財產權申請。</p> <p>本院決定提出申請之案件，所需各項費用，由本院負擔。</p> <p>本院決定不提出申請之案件，應讓與創作人等自費申請。權利人取得權利後，得向本院提出轉讓之申請。</p> <p>本院決定不代管該項權利者，應無償或有償將該權利讓與該創作人。</p> <p>本院及創作人等均不提出申請者，得同意創作人與第三人訂定契約，由其代為申請。</p> <p>前項代申請人，於取得權利登記後，可向本院申請費用補償、給予優先授權，或以無償或有償方式取得該項權利。</p> <p>前二項所定之代申請，應以本院名義提出。</p> <p>智慧財產權依法應繳納年費或維持費者，如於公開後三年內未實施移轉或授權，本院參酌創作人或其所屬單位意見，得為下列之處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將權利以有償或無償方式讓與創作人等之所屬單位或第三人。</li> <li>(二) 將權利以有償或無償方式讓與創作人等。</li> <li>(三) 終止繳納年費或維持費。</li> </ul>	<p>不提出申請之案件，並非必然讓與創作人自費申請，故將「應」修正為「得」。但讓與創作人自費申請的案子，依據專利法第七條之規定其權利歸屬仍為本院，故一旦取得權利，該權利仍應回歸本院，該項轉讓性屬強制，故將「得」修正為「應」。</p>
---	---	--

**決議：請公共事務組重新徵詢相關所(處)意見、凝聚共識，提總辦事處主管會報討論後，再提送院務會議。**

提案二：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借調公民營企業作業須知第四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組】

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借調公民營企業作業須知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院研究人員借調公民營企業之程序：</p> <p>(一) 公民營企業應檢具詳盡之計畫書，向借調人員所屬單位提出申請。</p> <p>(二) 借調人員所屬單位應就前款申請進行評估，評估不通過之案件，應敘明具體理由，報請院方函覆；通過之案件，應檢具相關資料，報請院方審查。</p> <p>(三) 借調人員所屬單位進行前款評估前，應先就其作業程序及標準自行訂定行政規則。</p> <p>(四) 本院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得就特殊或具重大爭議之借調案召開會議審查，</p>	<p>四、本院研究人員借調公民營企業之程序：</p> <p>(一) 公民營企業應檢具詳盡之計畫書，向借調人員所屬所(處)提出申請。</p> <p>(二) 所(處)應就前款申請進行評估，評估不通過之案件，應敘明具體理由，報請院方函覆；通過之案件，應檢具相關資料，報請院方審查。</p> <p>(三) 所(處)進行前款評估前，應先就其作業程序及標準自行訂定行政規則。</p> <p>(四) 本院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得就特殊或具重大爭議之借調案召開會議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陳報院長核定。</p>	<p>一、修正本行政規則適用範圍，以配合本院組織法修正後之組織調整。</p> <p>二、將本行政規則適用範圍概括以「借調人員所屬單位」稱之，避免嗣後再因組織變動修正。</p>

<p>並將審查結果陳報院長核定。</p> <p>(五)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查借調案，必要時，得邀請借調人員所屬單位主管列席說明。</p>	<p>(五)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查借調案，必要時，得邀請所(處)所長(主任)列席說明。</p>	
--	---	--

**決議：無異議通過。**